



▲李梅遗像

合肥市法轮功学员李梅被迫害致死22周年

【明慧网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是安徽合肥市法轮功学员李梅被迫害致死二十二周年。

李梅那年刚满28岁，于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被劳教所迫害致死，公安通知家属说跳楼“自杀”。当日下午，家属被通知去探视尸体时，发现在“死亡”十多个小时后尸体还有余温。李梅被火化时，安徽省副省长王昭耀、安徽公安厅厅长、劳教局局长、省市610办公室的负责人坐镇殡仪馆，大批公安守住火葬场不许任何人进入。

李梅，人如其名，她就像凌霜绽放的梅花，在冷冽的寒风中孤独而坚强地绽放着。

李梅，女，当时28岁，她性格开朗，被绑架前身体健康。二零零零年六月左右，李梅被劫持到位于合肥的安徽省女子劳教所，生前被非法关押在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第二大队。她拒绝放弃真、善、忍信仰，遭到劳教所的残酷迫害，她被恶徒残暴殴打致内脏破裂，昏迷不醒，送合肥105医院。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凌晨六点，劳教所通知家属李梅身亡，她的遗体被强行火化。李梅是合肥第一位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

以下是知情人士回忆李梅被非法关押在合肥女子劳教所的片段。

李梅在遭受非法关押期间，面对被“转化”的犹太或包夹用尽各种方法，都不屈服。李梅曾被两个包夹（专门从别的大队调过来的，一个是吸毒贩毒的，一个是杀人犯）严管，这两人什么体力活都不用干，专门看着李梅，不让她炼功，不让她干想干的，逼迫她干她不想干的。当时，李梅认为自己不应该呆在这样的地方，有一次她差点走出劳教所。但从那以后，看管李梅就更严了。

随着环境的逐渐严苛，狱警每天都找李梅谈话，一谈就是很长时间，李梅本来就少言寡语，性格又内向，因被孤立与严管，又没有一个人可说话的人，变得越来越沉静。

有一次，大伙聚在一起看电视剧的时候，一个换过班的包夹忍不住也过来看，这包夹说：“你们多舒服，哎，李梅，那个傻，那么小，舒服日子不过，非要吃那个苦，出去炼不好吗？又在绝食，瘦成那样，还得罚站。叫她不要炼功，她还非要炼，看着不管又不行，狱警就扣我们分。你出去炼谁管你！”一旁李梅一笑置之，一声不吭。

当时，这个包夹身旁有个人不知道说了什么，包夹嗓门突然提高八度的给呛了回去：“你呀，跟她都不能比！你不到她那层次；哈哈，要是你，都能打起来。”说完哈哈大笑。可见，在他们内心也是敬重李梅的。

李梅看上去很文静，柔弱，眼眸干净明亮，皮肤白晰，长相秀丽端庄，并呈现超出年龄的成熟稳重。她是默默的、一种很善良安静的状态，但会不失时机的说上一两句话。

有一阵子李梅绝食抵制迫害，有人就想给她吃的，她一概拒绝。有人劝她吃饭，说不吃饭脸色发黄。而说这话的人脸色其实还不如她。李梅轻柔地回了一句：“你吃饭了脸色怎么也是黄的？”在场的人听了都笑起来，李梅也笑了，带着点歉意。

有一次，李梅主动要求跟被“转化”的人一起干活，狱警很高兴，其实李梅跟其干活是为了听到

新经文，有的人愿意把新经文告诉李梅，说了两遍后她就及时背下来了（短的），她还明确地告诉这些被“转化”的人说他们已经看不懂大法了。狱警发现这个问题后，就不再让李梅跟他们在一起干活了，仍然把她单独关押，不给她看法，不让她炼功，更没有所谓的什么家属接见日，有时候还能听到对她的大声呵斥。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的早晨，传来噩耗：李梅出事了！狱警说李梅是跳楼自杀。当时大家议论纷纷，自杀的理由是什么？那么清醒理智的一个修炼者，何况离她结束非法劳教的时间也不长了。不知道会有几个人相信。

其实由种种迹象可判断李梅是“被自杀了”！大约在一星期之内，听说合肥警方出动大批警力维稳，强制火化了李梅的尸体。

二十二年过去了，当年的李梅永远定格在28岁：青春、靓丽、温柔、善良、理智、成熟、纯朴、坚定、能吃苦、生死无执，这样一个坚贞、美好、善良的女子，我们永远缅怀在心。

附：李梅被迫害致死案例简述

合肥市28岁的法轮功学员李梅于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被安徽省女子劳教所迫害致死。警察称是“跳楼自杀”，可家属发现李梅在被宣布“死亡”十多个小时后，身体还有余温。

据内部人士透露，（转下页）

(接上页)当时的安徽省副省长王昭耀、安徽省公安厅厅长、安徽省司法厅厅长、劳教局局长、安徽省、合肥市“610”办头目坐镇殡仪馆，下令一定要火化李梅遗体。李梅被火化时，大批警察守住火葬场不许任何人进入，各级政府人员向家属施压不准对外泄露“机密”。

李梅一家六口人，父亲李家鼎是合肥市恒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退休干部，母亲邱家珍是合肥行知学校音乐教师，一九九六年修炼法轮功，两个女儿李军、李梅于一九九八年也走入大法修炼。李梅在恒通公司工作，姐姐李军在东市粮食分局工作，李军的丈夫吴星是合肥市电视台新闻工作者，也修炼法轮大法。一家人遵循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使这个家庭充满温馨、欢乐的氛围。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江泽民政府迫害法轮功后，李梅一次又一次地到北京上访，用自己的亲身经历证明法轮功是好的、是正的。她两次被中共人员从北京劫回合肥非法拘留十五天及关入洗脑班迫害。

二零零零年四月，李梅因在外炼功，再次被非法关押十五天。从拘留所出来后的第二天，李梅踏上第四次去北京上访之路。途中，她在蚌埠订做真相条幅时被不分善恶的店主诬告，被绑架，在被非法关押十几天后被转至合肥轮胎厂洗脑班，她绝食反迫害九天，之后被劫持到安徽省女子劳教所非法劳教。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大，李梅的妈妈、姐姐冒着大雪去劳教所看她，但劳教所编出各种理由不让探监。李梅家人问：“你们三番五次不准见面，到底是什么原因？”姐姐质问他们：“只有一个解释：李梅受到了你们的迫害、折磨，你们怕我们看到你们践踏人权的罪行！”恶警恼羞成怒：“你别在这里讲人权！这里没有人权可讲；也不要跟我讲善恶，我分不清。告诉你，李梅正在被严管，整天有两个人看着，谁也不许见。”



▲中共酷刑：毒打

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大年初七下午，警察突然通知家人说李梅在105医院，并将李梅的家人拉到解放军105医院急诊科。据医生称，李梅已经大脑萎缩，内脏器官功能衰竭，只剩下微弱的心跳。家人见李梅时，警察严密控制，只准一个一个进去探望，而且每个人的两手都被警察架着，只许远远地看。家人看到李梅脸浮肿，脖子被白纱布缠着，脖子以下被被子盖住。看完后，李梅的家人被带到单位招待所不准回家。

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大年初九下午，省、市“610”办公室、政法委、公安局、劳教所、街道的一大帮人把李梅的家人叫去，说拉家人去105医院看李梅，但警车却开到殡仪馆。警察这时突然说李梅是“跳楼自杀”，马上火化。李梅的妈妈质问：“你们不是严管吗？整天有人看着，怎么能跳楼呢？”家人要求法医鉴定死因。这些人却要求李梅的家人：不准拍照、摄像、录音，否则强行火化，不让家人见面。李梅家人为了见李梅最后一面，被迫答应。

警察说，李梅是早晨六点零五分去世的，到了晚上九点姐姐买来衣服给她换时，遗体已经在数九寒冬里停放了近十五个小时，但是一摸身体，还热乎乎的，象睡熟了一样。姐姐惊呼：“人还没死，身上还热，怎么能火化？！”亲属们上前去摸，果然还有体温，悲愤质问警察：“难道现在连活人也火化吗！你们自己摸摸。”女警一脸不信的神情，把手伸过一摸，立刻象触电一样缩了回去，惊恐得声音都发颤了：“真是热的！”这些人都躲

进一间屋里不出来了。亲属抓紧这个空挡仔细察看李梅的遗体，李梅穿的衣服非常单薄，下巴处有一道两寸多长的裂口，缝伤口的线还没有拆，肚子上有好几个烟头大的点……初九仍然是寒风凛冽，去世近十五个小时怎么可能还有体温呢？难道李梅没去世就被带到殡仪馆？！李梅的父亲再也控制不了内心的痛苦，质问他们：“为什么李梅的身体还是热的！活生生的人你们不抢救，却把她送到殡仪馆来，你们良心何在？”

李梅遗体被强行火化。当时，由副省长亲自坐镇、省公安厅指挥调动几十部警车强行封锁了殡仪馆，连亲属进门都要严厉盘问。

李军回家后将妹妹被抓遭迫害致死的事实、亲属在殡仪馆查看伤口、伤痕的真相以及李梅身上留下被折磨致死的铁证，全部都记录下来，向国际社会披露中共江泽民集团残酷迫害法轮功的罪行。中共邪恶之徒慌了手脚，欲绑架李军一家，但是扑了个空，李军和丈夫吴星为免被迫害，离家出走到上海，找到工作住了下来。

二零零一年十月，APEC会议在上海召开。中共全力防范百姓，挨户清查，人人过筛。二零零一年十月二日，吴星、李军夫妇被警察绑架，遭非法刑拘。不久传出消息，李军因“病重”被送医住院。十一月三日，上海警方将李军转至合肥传染病医院关押，一个月后，李军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含冤去世。中共官方谎称她因肝炎医治无效病故。然而李军在被绑架前身体非常健康。

当时李军的母亲、丈夫吴星仍被中共当局非法关押。吴星大约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到北京上访，从此失踪。据原瑶海区和平路派出所所长王光选和一周姓警察说：吴星在北京死了。

原本一个温馨和睦、令人羡慕的家庭，转眼间被中共迫害的家破人亡，只剩李梅、李军的父亲带着五岁的外孙，艰苦度日。◇